##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6年1月11日9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系服務滿2年之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,除教 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,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學術研究專長 裨益於社會,其績效卓著,足為典範者,均得為候選者。
- 第三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」 第三條規定,本系得於每年2月底前,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 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,送院進行複選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候選者(含 團隊)資料,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、 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傑出服務獎之遴選採推薦制,全系教師同仁皆可推 薦人選 ,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,報院參與複選。
- 第六條 教師獲傑出服務獎後,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- 第七條 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推薦;兩次獲頒「傑出服務」 獎者,視為終身傑出服務,嗣後不再推薦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官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